

中共岳普湖县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岳党农领字〔2022〕45号



关于报备岳普湖县 2023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报告

中共喀什地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2】4 号）和关于 2023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报备工作的要求，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对 2023 年中央提前下达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编制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批复，确定了 2023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 11 个，投入资金 19609 万元。

请予以备案。

附件：

岳普湖县 2023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备案表。

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主题词：2023 年 中央提前下达 财政衔接 项目计划 备案报告

抄 报：地区乡村振兴局，地区财政局。

抄 送：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共印汉文：15 份